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法律帮帮 bang 4

刘红宇·编著

如何↓获取 交通事故赔偿

- ✓ 未过户车辆肇事，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 交通事故当事人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 ✓ 谁能提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 ✓ 机动车一方无过错，就等于无责任吗
- ✓ 什么是交通事故赔偿中的间接损失
- ✓ 交通事故赔偿中，有哪些项目
- ✓ 交通事故赔偿项目的标准是什么
- ✓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书
- ✓ 借交通事故“碰瓷儿”时如何处理
- ✓ 提起损害赔偿诉讼应注意哪些问题
- ✓ 交通事故赔偿中，哪些情况不能“私了”
- ✓ 伤者自行转院、住院、自购药品的费用谁承担
- ✓ 交管部门未划分责任比例，保险公司应该理赔吗
- ✓ 交管部门的认定是否等同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 ✓ 出租车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 ✓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法律帮帮丛书

常用法律问题
指引快读



法律帮帮 bang ④

如何获取 交通事故赔偿

刘红宇·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何获取交通事故赔偿/刘红宇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6. 9

(法律帮帮: 常用法律问题指引快读; 4)

ISBN 7-5036-6627-7

I. 如… II. 刘… III. 交通运输事故—赔偿—基
本知识—中国 IV. D922.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0372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怡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大众法律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 松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5 字数/104 千

版本/200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200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 ISBN 7-5036-6627-7/D·6344

定价: 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人生旅途，法伴您行

“帮帮”在手，能走捷径

人生旅途上，小到衣食住行，大到经商办企业，法律其实和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平静有序的生活背后，少不了法律的规范和救济。然而，人们往往只有在生活中遇到麻烦、遇到困惑，比如：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家庭变故、劳动纠纷、创业障碍……这时，人们才会发现——原来法律离自己如此之近。在这些困难面前，等和靠绝非良药，只有及时拿起法律的武器，主动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才可能获得法律的帮助，为生活排忧解难。

在法律的世界里——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不是生和死，而是有人受到了伤害却不知道这个利益是受法律保护的；不是不知道这个利益受法律保护，而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不是不知道靠什么法律来保护，而是不知道如何运用这些法律来保护！

人们对法律的陌生，使得人们在寻求法律帮助的道路上举步维艰！怎样才能突破障碍？有没有捷径可循？为此，我们选取了一批生活中常见的法律问题，邀请既有法律知识、又有实际经验的法律工作者为作者，从当事人的角度出发，精心编写了“法律帮帮”丛书。

本丛书具有如下特点：

1. 按问题门类分册，使读者能够根据自己的具体问题“对号入座”，按照“面对问题——解决问题”的模式展开，保证其实用性。
2. 并非高高在上地空谈理论，也不做对现实不足的空头批判和

理想状态的个人设想,而是贴近实际,选取读者最需要的“是什么”、“用什么”、“怎么办”……

3. 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作为解决问题的工具,力求全面收录相关法律依据信息;选取有时代特色、有代表性的案例供读者参考。

4. 不但讲解法律实体知识,也非常重视处理问题的程序途径和方法技巧;使用流程图、公式、表格等形式方便阅读。

“法律帮帮”力争真正成为读者解决问题、排除困难、办理事务的好帮手。

我们的宣言是:

学法律,用法律;

讲操作,讲依据;

更通俗,更实际;

有图表,有案例;

重程序,重证据;

帮帮为您护权利!

目录

■ 交通事故的发生与认定	1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1
2. 哪几种情况不属于交通事故?	3
3. 故意开车撞人的行为能当作交通事故吗?	3
4. 交通事故由哪个主管部门处理?	4
5.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5
6. 交通事故责任种类有哪些?	9
7. 借交通事故“碰瓷儿”时,该如何处理?	11
8. 什么是交通事故认定书?	12
9. 未查获交通肇事人和肇事车辆的,是否出具交通事故认定书?	16
10. 对交通事故认定的事实及责任的承担不服,应如何处理?	17
11. 交通事故赔偿时,“私了”应注意什么问题?	19
12. 交通事故赔偿中,哪些情况不能“私了”?	20
13. 事故现场被破坏时,责任如何认定?	21
14. 交通事故处理流程图	22
15. 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23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确定及责任承担	24
1. 因路况原因造成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24
2. 黄灯闪烁路口发生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24
3. 交通事故受伤者的抢救机构及费用负担	25
4. 交通事故逃逸案件中伤者的抢救费、医疗费等费用的承担	28
5. 交通事故中伤者自行转院、住院、自购药品等相关费用的承担	29
6. 驾驶员按交警的指挥通行,造成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30
7. 交通事故财产损失的范围	32
8. 交管部门非法扣车给车主造成损失的,其赔偿责任的承担	33
9. 交管部门未对交通事故划分责任比例,保险公司应当理赔吗?	35
10. 交管部门作出的事故认定是否等同于法院赔偿责任的划分?	38
11. 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	40
1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哪些免责事由?	44
13. 机动车一方无过错,就等于无责任吗?	46
3 几种特殊赔偿义务人的确定	48
1. 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48
2. 擅自驾驶他人机动车辆造成交通事故,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49
3. 雇员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51
4. 未过户车辆肇事的,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52

5. 出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54
6. 出租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55
7. 挂靠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55
8. 学员学车时发生交通事故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59
9. 乘车人在交通事故中遭受损失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60
10. 车辆所有人对无偿搭乘人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62
11. 交通事故造成工伤的, 赔偿责任由谁承担?	64

4 交通肇事犯罪与附带民事诉讼 68

1. 什么是交通肇事罪?	68
2. 交通肇事罪的定罪量刑标准	70
3. 谁能提起交通肇事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72
4. 交通肇事罪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损害赔偿的范围	75
5. 交通肇事逃逸应承担的责任	78

5 获取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途径及选择 79

1.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救济途径有哪些?	79
2.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的调解	80
3.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流程图	85
4. 交通事故调解申请书格式	86
5. 交通事故民事起诉状格式	87
6. 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时应注意的问题	88
7.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流程图	92
8.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程序	93

6 交通事故赔偿范围及标准	96
6 1 人身伤亡的赔偿	96
1. 医疗费	96
2. 误工费	98
3. 住院伙食补助费	101
4. 护理费	103
5. 交通费	105
6. 住宿费	107
7. 必要的营养费	108
6 2 致人伤残的劳动能力损失的赔偿	109
1. 残疾辅助器具费	109
2. 残疾赔偿金	111
3. 被抚养人的生活费	115
6 3 致人死亡的赔偿	117
1. 死亡赔偿金	117
2. 丧葬费	119
6 4 财产损失的赔偿	120
1. 直接财产损失的赔偿	120
2. 间接财产损失的赔偿	120
3. 车辆停运期间的损失	121
6 5 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赔偿	122

1. 什么是交通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对交通事故的定义是: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从上述概念可以看出,构成道路交通事故必须具备以下几个条件:

(1) 交通事故必须发生在道路上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事故中的道路包括公路、城市街道和胡同(里巷),以及公共广场、公共停车场等供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矿区、厂区、林区、农场等单位自建的不通行社会车辆的专用道路,机关、学校单位大院内的通道等不是交通管理法规中所称的道路,在这些范围内发生的事故不是《道路交通安全法》中所称的交通事故。

(2) 必须是由车辆造成的事故

这里所说的车辆包括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所谓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输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所谓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者畜力驱动,上道路行驶的交通工具,以及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3) 必须要有损害后果的发生

交通事故的损害后果就是说事故在客观上必须造成了人身伤

亡和财产损失,如果没有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则不构成交通事故。

(4) 主观心理状态是过失或者是意外事件

在主观心理状态方面,事故的发生可以是由于当事人的过错而引起的,也可以是由于意外的原因。前者比如超载、违章等,后者比如地震、山洪、台风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

在这里值得一提的是,事故不能是当事人故意造成的。如果是当事人故意制造事故,就不能适用道路方面的法律、法规去处理,而是应该区分不同情况给予当事人以刑事处罚或者治安处罚。



2004年5月1日至7日,北京市某大型商场在搞大型活动。商场为了吸引更多的顾客,在商场的东边搭设了大型展台,展示各种商品,并有许多促销活动,从而吸引了大量的顾客。在某外企工作的张小姐于2004年5月3日驾驶私家车前往该商场购物。张小姐将自己的爱车停在商场的停车场。张小姐购物完毕从停车场取车经过广场离开,碰到王先生骑单车来商场买家用电器。由于广场上人很多,驾驶经验不足的张小姐一见王先生骑车驶向自己,顿时感到非常紧张,担心撞到人。可是,越是紧张就越容易出事,经过王先生身边时,由于张小姐错误操作,汽车把王先生的自行车撞了一下,王先生连人带车跌到了地上。广场的人看出了车祸,立即围了上来,张小姐在周围人的帮助下,将王先生送到医院,同时向在附近执勤的民警报了案。经医院检查诊断,王先生受了轻伤。

在本案中,有人认为,张小姐撞伤王先生不是在公路上而是在商场的停车场,所以应当使用一般民事损害赔偿。也有人认

为,这一事故虽然不是“在公路”上,但是在《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道路”上,因此,应当按照交通事故处理。笔者赞同后者的观点。其原因是,《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道路,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共通行的场所。商场的停车场尽管属于商场,但社会车辆只要按照其规定缴纳停车费,均可停车,因此该停车场属于公共停车场,而商场前的大片空地,显然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中的“广场”,因此,本案中的事故应当属于交通事故,应当按照交通事故来处理。

2. 哪几种情况不属于交通事故?

实践中,有下列几种情况不属于交通事故:

(1)厂矿、油田、农场、林场的专有道路,农村机耕道,机关、学校、单位大院,车站、机场、港口、货场内以及住宅区楼群之间不供公众通行的道路上发生的事故。

(2)在道路上举行军事演习、体育竞赛发生的工作人员、演习人员、竞赛人员的事故。

(3)工程车辆在道路上作业时发生施工人员的事故。

(4)在车上发生挤伤、挤死的事故。

3. 故意开车撞人的行为能当作交通事故吗?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9条第5项的规定可知,交通事故在主观方面必须是非故意,即当事人在主观上只能是过失,或者连过失都没有。如果行为人在主观上是故意的,想通过机动车辆造成他人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则不是交通事故,而是刑事案件或者治安案件。

在现实中,个别司机为了发泄私愤,故意开车撞人,试图造成交通事故的假象,然后按交通事故来处理。这是一个极端错误的想法。交通事故的认定在主观方面必须是非故意,如果为达到某种目的,故意开车撞人,那么,这是一种违法犯罪的行为,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2002年10月,北京市某法院民庭法官鲁某依法判决苗某与其妻子马某解除婚约关系,并且将二人共同居住的房子判给了马某。苗某对判决极为不满,多次打电话辱骂法官鲁某。苗某还不解恨,试图进一步报复法官。他多次调查法官鲁某上下班的时间、行进路线等情况,经过两个月的跟踪,其摸清了鲁某上下班的时间、行进路线等情况。为了逃避法律制裁,苗某试图制造一起车祸。2004年12月10日下午4点30分,他驾驶一辆高级轿车在鲁某必经的地方等着。5点10分,鲁某果然经过此地。苗某马上发动车子,高速向鲁某撞去。鲁某急忙向路边躲闪,苗某跟着转向,将鲁某撞成重伤。苗某为了证明这是一起交通事故,他一方面立即报警,一方面将鲁某拉去医院治疗。鲁某因伤势过重,第二天在医院死亡。

经过刑警的缜密侦查,认为苗某属于通过交通工具故意致人死亡,于是检察院依法提起刑事诉讼,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苗某的行为已经构成故意杀人罪,依法判处其死刑。苗某试图以交通事故逃避法律制裁的图谋彻底落空。

4. 交通事故由哪个主管部门处理?

我们知道,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道路交通管理工作,而

交通事故的处理是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因此,交通事故的认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我国的法律、法规也正是这样规定的。为了保证交通事故认定的权威性,法律明确规定,必须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进行认定。

交通事故的处理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处理,但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也必须由人来完成。那么,是否只要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的人就可以处理交通事故呢?当然不是,在越来越强调依法行政的今天,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一定资格的人员,才可处理相应的交通事故。根据规定,具有1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设区的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的,可以处理适用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对哪些交通事故可以适用简易程序《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四条有明确规定。具有2年以上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经历的交通警察,经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培训考试合格,获得交通事故处理资格等级证书后,可以处理适用一般程序及简易程序的交通事故。除上述两类人员外,其他人不得处理交通事故,即使其在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工作的也不例外。

5.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

每个人都不希望发生交通事故,安全驾驶,一路顺风是所有驾驶员的美好愿望。但是,每年发生的交通事故总是让我们伤心,既然事故在一定程度上难以避免,那么,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我们就必须有能力进行妥善处理。现就发生交通事故后,我们应注意哪些问题分别阐述如下:

(1)对较严重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应当停车保护现场,报告交警或者交管部门,抢救受伤伤员。对在哪些情况下保护现场并报警,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13条作了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保护现场的根本目的在于为确定交通事故当事人责任提供事实依据。如果当事人不依据法律、法规保护现场,将可能承担不利的后果,那么,作为车辆驾驶人应当如何保护现场呢?

第一,要立即确定现场范围,用白灰、砂石、树枝、绳索等将现场标围封闭,并注意保护,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进入,标围现场时,尽量做到不妨碍交通。

第二,造成人员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在妥善抢救伤员的同时,注意标记伤员的原始位置。

第三,迅速报告值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当发生交通事故需要公安机关处理时,当事人应及时向事故发生地的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交管部门报案,在事故发生地无值勤民警时,应拨打122交通事故报警电话报案,如果交通事故引起火灾的,当事人应首先拨打火警119,再向交通管理部门报案,报案时,应讲明事故发生的地点、车牌照号码、人员伤亡、损失等情况,如果交通事故伤亡重大或者造成重大交通影响的,当事人还要向公安机关部门报案。

(2)对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可以撤离现场再协商赔偿事宜,也可以迅速报告执勤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为了保证道路交通的畅通,对没有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可以即行撤离现场,恢复交通,再协商处理赔偿。但是,必须记住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应当有书面记录,否则容易产生纠纷。比如,机动车与机动车,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交通事故,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应当记录交通事故的时间、地点、证号、碰撞部位,并共同签

名。如果当事人对交通事故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对并不严重的交通事故,如果当事人争议较大,不迅速报警会造成交通堵塞,甚至扩大、激化矛盾,因此,应当迅速报警,以便交警及时对交通事故进行处理,并迅速恢复交通。

(3)对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的交通事故,应先撤离现场再进行协商处理。没有造成人身伤亡,而仅仅有轻微财产损失,这样的交通事故大量存在,如果都要等到交警来处理,不仅警力不够,而且必然会使交通堵塞、混乱。因此,法律规定,在此情况下,当事人应当先撤离现场,再协商处理赔偿事宜。所谓事实基本清楚,是指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及成因清楚(不包括赔偿多少等因素),当事人对此没有争议。

●

某年7月,刘某驾驶自己的桑塔纳车从市区到郊区办事。走到某高速路不远时,刚过斑马线,突然看到有个行人从路边走出来,那个人可能有什么急事,没有看到刘某的车,低着头继续往前快步走。刘某吓了一跳,按喇叭已经来不及了,赶紧刹车,打方向避让,结果车头还是撞到了行人。刘某立即下车查看,只见行人浑身是血,躺在地上。刘某急忙拦车,但拦了几分钟也没有车辆停下来。救人要紧,刘某抱起伤者,放到自己车上,开车将伤者送往医院。

由于刘某及时将行人送往医院,医院抢救及时,行人林某得救了。林某伤好后,双方一起到交警队来处理,刘某看到责任认定书上交警认定自己负事故的全部责任、行人林某不负责任时,觉得特别冤枉。刘某委屈地说:“行人林某过马路不走斑马线不负责任,自己正常行驶为什么要负全部责任?”

对于这个案件,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说明:

第一,刘某及时抢救伤员,是正确的,这也是其必须履行的法律义务。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刘某抢救伤员时,没有依法保护现场、没有依法标明位置。也就是说,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作为司机必须第一时间保护现场、抢救伤者、报警。这是法定的责任。一般来说,保护现场时要开启危险信号灯,在距现场合适的距离设置警告标志,防止其他车辆驶入时再次发生交通事故或破坏现场。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例如,用粉笔或其他物品在车辆、伤者、刹车印等处标明移动前的位置,以便恢复现场,为交警的责任认定提供有力证据。本案刘某虽然及时抢救了伤者,但是,移动车辆时没有标明位置,也没有及时报案,致使现场遭到破坏。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刘某对此应当承担责任。所以,交警队的处理是正确的。

第三,过往的车辆没有停车救人是符合法律规定的,但不承担法律责任。《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明确规定,乘车人、过往车辆驾驶人、过往行人应当予以协助。但我国有关法律并没有进一步规定处罚条款,因此,本案中过往车辆并没有停车救人,不符合法律规定,却不应受到法律处罚,但会受到社会道德的谴责。

通过本案,司机朋友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保证现场不被破坏,以保证交通管理部门及时地勘验、鉴定,正确地确定双